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松人社〔2024〕95号

关于认定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为松江区就业见习基地的通知

为切实提升青年就业创业能力，规范见习基地管理，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工作》（沪人社规〔2021〕29号）和《〈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松就办〔2021〕1号）的要求，通过企业自主申报见习基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现认定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为区级就业见习基地：

以上获批的区级就业见习基地，应严格按照就业见习基地的相关要求，规范基地管理，做好见习学员的带教指导工作，切实提升青年就业能力。特此通知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印发